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中若干計算錯誤作出若干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計算錯誤，業績公告中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被誤報。正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應如下：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28.06)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